

“内卷式”竞争的反垄断法定位及其规制

焦海涛¹，梅珂悦²

(1. 中国政法大学 民商经济法学院，北京 100088；2. 中国政法大学 数据法治研究院，北京 100088)

摘要：在市场竞争维度，“内卷式”竞争指的是企业在技术进步或效率提升放缓的情况下，通过单一维度的竞争手段争夺存量市场，其主要表现形式包括价格型、链主控制型和平台挤压型“内卷式”竞争。尽管此类行为可能在短期内为消费者带来低价等表面利益，但从长期来看，“内卷式”竞争会扰乱市场秩序、降低市场效率、抑制产业创新，并最终损害消费者福利。反垄断法需要对这种非理性竞争进行明确定位，并采取有效规制措施。一方面，严厉打击恶性“内卷式”竞争行为，以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另一方面，利用豁免规则将企业为实现产业自救而订立的部分横向协议纳入豁免范围。与此同时，必须明确反垄断法的规制边界，警惕企业或行业组织借“反内卷”之名实施价格固定或产量限制等横向共谋行为，从而实现有效市场与有为治理的良性结合。

关键词：“内卷式”竞争；“反内卷”协议；技术创新；反垄断法规制

中图分类号：F019.3；D922.29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176X(2025)08-0031-14

一、“内卷式”竞争的蔓延与治理：从现象到法律规制

近年来，“内卷”一词在社会学 and 经济学文献中频繁出现，用以描述农业产出效率增长乏力的结构困境、地方政府招商引资中的非理性资源竞争和劳动者在职场中面临的过度绩效压力等现象^[1]。在市场竞争维度，“内卷式”竞争主要指企业在技术进步或效率提升放缓的情况下，通过低价或同质化手段争夺存量市场，从而形成的一种非理性、无序乃至恶性竞争的模式。在多个产业中，“内卷式”竞争已呈现蔓延之势，从光伏、新能源到电商平台，企业为争夺市场份额不惜代价地进行价格战和补贴战，导致全产业利润微薄、产品质量下降和创新乏力。以光伏产业为例，2024年前后，供需失衡引发了恶性价格战，即便是龙头企业亦难以摆脱亏损困境，组件质量较以往明显下降。同样，在新能源汽车市场，自2023年以来价格战愈演愈烈，仅2024年前11个月，已有195款车型宣布降价，远超2023年全年降价车型数量。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统计，2024年前10个月，汽车产业整体利润为3758亿元，同比下降3.2%，全产业链利润率仅为4.5%，明显低于制造业平均水平^[2]。短期内，低价竞争可能为消费者带来一定的价格红利，但

收稿日期：2025-03-31

基金项目：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项目“竞争法的现代化”（25CXTD10）；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反垄断法全过程实施模式研究”（23&ZD160）

作者简介：焦海涛（1982-），男，安徽无为，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经济法和竞争法研究。E-mail: lawjht@163.com

梅珂悦（1998-），男，四川绵阳人，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竞争法和数据法研究。E-mail: mei_keyue@126.com

从长期来看,企业难以积累创新资本,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受阻,整个市场陷入“低价—低质—低利润”的恶性循环。这不仅直接削弱了企业的竞争力,还在深层次上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作为矫正市场失灵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核心制度工具,反垄断法在价值取向上与“内卷式”竞争的治理具有深层契合性。作为一种形式上激烈但实质上低效的负和博弈状态,“内卷式”竞争所引发的市场扭曲,亟须反垄断法予以关注。其典型表现主要体现为两类主导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模式。其一,为巩固自身在特定市场的支配地位,或者将其市场影响力延伸至关联市场,主导企业率先发起价格战或补贴战,通过掠夺性定价重塑市场竞争格局,迫使其他市场主体被动卷入“内卷式”竞争中。其二,主导企业依托其在特定市场中形成的支配地位,通过压低采购价格、延长账期、转嫁库存和成本等方式,向上下游企业转嫁竞争压力,致使上下游企业或平台商家陷入“内卷式”竞争的困境。上述两类行为模式的共同竞争效应在于:显著压缩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限制经营者实施多元化的竞争策略,削弱创新激励机制的作用,最终损害市场的公平性和可竞争性。

近年来,国家层面高度关注“内卷式”竞争的治理问题,并多次强调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市场竞争陷入无序化。2024年7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需“强化行业自律,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同年12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将“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地方政府和企业行为”列为重点部署内容;2025年3月5日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了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的重要性。在执法层面,2025年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召开企业座谈会,专门就整治“内卷式”竞争听取意见,并表示将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以营造更加公平、更具活力的市场环境。这一系列政策和执法动态充分表明,“内卷式”竞争已成为影响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议题。因此,运用反垄断法介入且遏制这一现象,成为优化市场环境和促进公平竞争的必然选择。

需要明确的是,“内卷式”竞争行为本身并不必然构成反垄断法意义上的违法行为。在部分产业或特定市场发展阶段,“内卷式”竞争可能是市场机制自发运行的一种表现形式,有助于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消费者福利。因此,反垄断法的执法机构在对“内卷式”竞争进行规制时,应秉持审慎干预的原则,避免因过度规制而干扰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同时,亦应警惕实践中部分企业或行业协会以“反内卷”之名,实施价格固定或产量限制等横向共谋行为,此类行为实质上达成了垄断协议,严重损害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

基于上述背景,本文拟在厘清“内卷式”竞争的概念和关键特征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反垄断法所维护的竞争本质,明确何种竞争形态属于反垄断法所鼓励的高质量竞争,并进一步探讨运用反垄断法治理“内卷式”竞争的具体路径。同时,本文将着重界定反垄断法的适用边界,强调在鼓励合理价格竞争与防范恶性竞争之间实现动态平衡:既要防止将正常的市场竞争误判为“内卷”,也要防止企业借“反内卷”之名行垄断之实,从而确保反垄断法的精准实施,推动相关产业在公平、公正和可持续的市场环境中实现健康发展。

二、企业间“内卷式”竞争的概念与关键特征

要深入理解“内卷式”竞争的表现形态及其作用机制,首先需明确其概念和关键特征,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其在多样化市场环境下的具体呈现,进而系统评估其对市场竞争效率、创新激励和消费者剩余等关键经济变量的潜在影响。

(一)“内卷式”竞争的概念起源与市场表现

“内卷”(Involution)一词最早用以描述文化模式在演进过程中陷入停滞状态时,其内部结构趋于复杂的现象。后续有学者将其引入对爪哇岛稻作农业的研究,指代在缺乏技术创新和外部突

破背景下, 个体竞争加剧导致资源投入增加, 但整体产出效益未提升的社会经济状态^[3]。后来, 有学者将该概念引申至市场竞争语境。“内卷式”竞争指的是企业在技术进步或效率提升放缓的情况下, 围绕存量市场展开单一维度的非理性竞争行为。其典型表现包括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企业投入不断增加, 而边际收益却趋于下降。此类竞争模式不仅降低了市场资源配置效率, 削弱了产业的创新动力, 而且可能损害消费者福利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 从反垄断法的视角来看, “内卷式”竞争是一种典型的低效竞争形态, 其所带来的负外部性需要通过反垄断法加以规制, 以防止市场竞争陷入失衡状态。

(二) “内卷式”竞争的关键特征

1. 竞争手段单一化

陷入“内卷式”竞争的企业往往缺乏核心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 因而高度依赖价格战、补贴战等短期策略^[4]。尽管这类策略在短期内能够吸引消费者, 但由于企业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 整个产业容易陷入“以价换量”的恶性循环。以外卖和共享单车等互联网平台为例, 企业普遍通过大规模补贴争夺市场份额, 导致服务价格持续走低, 消费者虽在短期内享受到低价优惠, 但这种竞争模式并未带来技术进步或服务质量的实质性提升, 也难以形成长期可持续发展路径。相反, 这一模式加剧了企业的经营压力和亏损风险, 进而推动市场向少数具备资金优势的企业集中, 形成寡头垄断格局。同时, 高补贴所构筑的成本壁垒也显著提高了潜在进入者的进入成本, 从而削弱了市场的整体竞争活力。

2. 低水平竞争

“内卷式”竞争的另一显著特征是高度同质化所导致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为争夺有限市场份额, 企业往往倾向于模仿既有商业模式, 而非通过技术创新或产业升级来开拓新的市场需求^[5]。这一现象在房地产和制造业等传统产业中尤为突出。例如, 部分城市在短期内过度开发商业地产项目, 导致商场空置率持续攀升; 在制造业中, 某些产业的低端产能严重过剩, 进一步加剧了资源配置扭曲和市场运行效率的下降^[6]。此类低水平竞争不仅阻碍了市场资源的有效配置和流动, 还在客观上增加了进入市场的难度, 使相关产业陷入低效的市场均衡状态, 削弱了整体经济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7]。

3. “内卷式”竞争的广泛性

“内卷式”竞争在不同市场领域中的具体表现虽有差异, 但其本质特征具有一致性。在互联网平台中, “内卷式”竞争主要表现为资本驱动的补贴大战、低价倾销和“二选一”等具有排他性质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在传统制造业中, “内卷式”竞争主要表现为地方层面的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背景下的恶性价格竞争。尽管上述行为形式各异, 但其本质均属于缺乏技术创新支撑的存量博弈。此类竞争并未带来市场价值的实质性增长, 反而加剧了资源配置的低效和扭曲, 降低了整体市场运行效率。因此, “内卷式”竞争可被归类为无效甚至恶性的竞争形态, 不仅难以推动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 还可能对市场竞争秩序造成长期损害。由此, 亟须从反垄断法的角度对其加以引导和规制, 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促进高质量发展。

4. 竞争损害长期性

在缺乏技术创新能力和增量市场拓展空间的情况下, 企业往往通过持续压低价格、增加营销投入等手段争夺有限的存量市场份额。这种竞争策略并未推动产业升级或产品价值的提升, 反而导致企业盈利能力不断下降。部分经营主体因资金链紧张甚至断裂而被迫退出市场, 从而可能引发产业范围内的破产潮^[8]。更为严重的是, “内卷式”竞争不仅削弱了企业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其长期负面影响还可能波及消费者福利和社会整体利益。一方面, 在价格竞争加剧的压力下, 企业倾向于削减研发支出, 牺牲产品质量, 以降低生产成本, 导致市场上充斥着低质量、低附加值的产品。尽管消费者在短期内受益于较低的价格, 却不得不承受整体商品质量下滑的后果。另一

方面,市场竞争日益集中于价格维度,促使企业压缩售后保障和附加服务支出,以维持微薄利润,这直接削弱了消费者的实际权益保障,降低了市场的整体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水平。

三、企业间“内卷式”竞争的常见类型

(一) 价格型“内卷式”竞争

价格型“内卷式”竞争最常见,主要表现为企业通过不断压低价格来争夺市场份额。在此过程中,竞争往往演变为恶性价战,导致产品质量下降、利润减少和产业升级进程受阻等一系列问题。根据市场发展阶段和产业特征,此类“内卷式”竞争可进一步分为纯粹价格型和产能过剩型两类。尽管两者在表现上均呈现激烈的价格竞争态势,但在成因机制上有所不同。

纯粹价格型“内卷式”竞争通常出现在市场进入初期,特别是在技术创新不足、进入门槛较低或政策刺激下的新兴产业中。这类竞争的特点是企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来争夺市场份额,主要依靠价格战而非产品质量提升、技术创新或品牌塑造作为竞争手段。其演化路径通常是头部企业为迅速抢占市场,率先大幅降价或提供补贴,其他企业为了避免客户流失而被动跟进,最终导致全产业利润率下滑直至集体亏损。部分中小企业由于无法承受持续的资金消耗和用户流失而退出市场,这一过程最终导致寡头垄断格局的形成。例如,在社区团购大战中,多家头部互联网企业涌入社区生鲜团购领域,通过资本补贴支撑的不合理低价抢占市场份额,大量中小型社区团购平台因难以承受巨大的资金消耗和大范围的用户流失而被迫退出市场^[9]。这种行为虽然未直接限制企业参与市场竞争,但事实上使得中小型社区团购平台难以在价格以外的维度展开差异化竞争,严重削弱了相关市场的可竞争性。

产能过剩型“内卷式”竞争主要发生在市场稳定或成熟阶段,指的是产业整体供给能力显著超过市场需求的增长潜力。企业在无法通过技术创新或产品升级实现有效差异化的情况下,被迫依赖降价维持市场份额^[10]。产能过剩型“内卷式”竞争的本质在于供需失衡:部分企业在产业政策的鼓励下迅速扩张产能,而市场需求增速未能与生产能力相匹配,导致产能利用率长期偏低,产业整体陷入“以价换量”的恶性循环^[11]。近年来,光伏产业已显现典型的产能过剩型“内卷式”竞争特征。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0月,中国多晶硅、硅片、电池片及组件的价格暴跌了25%—45%。业界普遍认为,价格持续下滑的根本原因在于产业内市场主体数量过多引发了过度竞争。在这种过度竞争的环境下,企业为确保出货量不得不持续压低价格,从而进一步加剧产业整体效益的恶化和资源配置的低效化^[12]。

(二) 链主控制型“内卷式”竞争

链主控制型“内卷式”竞争通常出现在产业发展成熟、分工体系较为明确的阶段。当产业链上下游力量对比失衡时,拥有强大市场力量的链主企业能够将自身的竞争压力传导至供应链上下游,导致整个产业链陷入低水平的“内卷式”竞争。具体而言,链主企业利用其市场优势,通过压低采购价格、延长账期、转嫁库存和成本等手段,迫使供应商牺牲利润,以换取有限的合作机会。由于对渠道资源或大客户订单的高度依赖,供应链上的企业不得不接受这些苛刻的交易条件,被动陷入“内卷式”竞争,利润空间被极度压缩。例如,2024年11月,某汽车制造商要求供应商统一降价10%的事件引发了广泛关注。尽管年度议价作为行业惯例并不罕见,但如此大幅度的降价要求超出了大部分供应商的承受能力,使其不可避免地陷入亏损困境。在这种情境下,链主企业虽未直接参与“内卷式”竞争,却通过压低收购价格或限定交易条件等方式,促使众多上下游企业展开“内卷式”竞争。

此外,链主企业在供应链控制方面还通过渠道优势和资源掌控来增强对链上企业的支配力。典型手段包括要求供应商或经销商只能依附于其体系,并禁止为竞争对手提供服务。这种控制措施使得链上企业被锁定在单一渠道内,无法自主调整市场战略,只能依赖链主提供的有限订单维

持生存, 进一步加剧了供应链内部的“内卷”倾向。

(三) 平台挤压型“内卷式”竞争

在平台经济领域, “内卷式”竞争表现为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通过低价策略争夺用户和流量, 同时将经营压力转嫁给平台内的经营者^[13]。平台企业通常依赖大规模补贴和低价倾销, 在短期内迅速抢占市场份额, 而由此产生的运营成本和资金压力则通过提高佣金抽成比例或强制降价等方式转移给平台商家, 使后者长期处于利润微薄甚至亏损的状态。

以电商平台为例, 平台通常利用算法规则要求且实时监控商家提供全网最低价, 或者跟随平台活动自动降价。此外, 电商平台还将价格竞争力作为流量扶持的首要指标, 进一步提升了价格竞争的强度。外卖平台通过提高佣金抽成比例, 将交易成本转嫁给商家, 迫使商家持续压缩利润空间以维持销量和排名, 从而加剧了商家的经营困境。在此模式下, 平台通过牺牲商家的利益来提高自身用户黏性和扩大收入规模, 进一步巩固其市场支配地位。然而, 这导致商家的利润空间和生存能力被严重削弱, 难以在产品质量提升或技术创新方面进行有效投入, 进而长期锁定于单一维度的价格竞争中^[14]。

值得注意的是, 上述几类“内卷式”竞争形态并非彼此独立, 而是在实践中相互交织。例如, 在某些互联网产业中, 平台一边依赖低价竞争争夺市场份额, 一边又通过各种补贴加强对供应链的压榨, 形成复杂的竞争生态。然而, 不论具体形式如何, “内卷式”竞争的本质始终如一, 即企业普遍追求短期和局部利益的最大化, 而忽视整体市场价值创造。

四、反垄断法视角下“内卷式”竞争的本质与潜在损害

从反垄断法的视角来看, “内卷式”竞争本质上是一种“竞劣”机制, 与优胜劣汰的“竞优”逻辑背道而驰, 也偏离了“基于实力的竞争”所倡导的正当竞争方向。在该类竞争模式下, 企业被迫在低层次、同质化的竞争中持续投入资源, 不仅未能提升整体市场效率, 反而在结果上对致力于产品质量改进和技术创新的企业形成了逆向淘汰。鉴于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 若长期陷入此类非理性竞争格局, 将从根本上阻碍新质生产力的培育 and 高质量发展的实现。因此, 有必要厘清反垄断法所保护的竞争本质, 深入识别“内卷式”竞争可能带来的市场损害和制度挑战, 从而为构建科学、有效的反垄断规制路径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

(一) 反垄断法视域下的竞争本质

保护竞争不仅是反垄断法区别于其他市场干预措施的核心要义, 更是反垄断法存在的法理基础^[15]。因此, 反垄断法的解释重心应回归至竞争本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 第一条确立的多元立法价值体系, 其不仅以“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为首要目标, 还将“鼓励创新”“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纳入核心价值考量。这表明, 《反垄断法》所保护的竞争并非只维护价格机制, 而是兼具公平性、效率性和动态创新激励的价值复合体^[16]。

1. 价格竞争与反垄断法规制边界

价格竞争是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核心要素。通常情况下, 价格下降意味着消费者能够以更低的成本获取商品或服务, 从而直接增加消费者剩余。因此, 低价竞争本身并非反垄断法的规制对象, 也不应被视为市场竞争失灵的直接标志。然而, 反垄断法的核心目标并不只在于促成市场价格达到理论上的最低水平, 而在于维护竞争机制的实质有效性, 即确保竞争行为在合理边界内运行, 防止价格竞争异化为扭曲市场竞争秩序和排除竞争对手的工具^[17]。换言之, 反垄断法保护的是竞争机制本身。当价格竞争超出正常商业博弈范畴而演变为不正当排除竞争的手段时, 才构成反垄断法的介入前提。在1986年的美国Matsushita案中, 美国詹尼斯收音机公司指控日本松下电器等21家企业长期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产品, 意图排挤美国本土竞争者, 并通过“烧钱”战略获取垄断地位。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审理该案时对这种掠夺性定价指控持高度审慎的态度,

认为在缺乏可信证据证明经营者有可能通过日后提价弥补亏损的情况下,不应轻易将大幅降价视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指出,若贸然将正常的价格竞争行为解读为垄断行为,可能会抑制反垄断法所保护的正当竞争行为。该案确立的司法标准反映了价格竞争的反垄断法规制边界,即对基于技术革新和效率提升的竞争性降价予以保护,而对以排除竞争对手和获取垄断地位为目标的不当降价依法予以规制。

2.多维竞争与“内卷式”竞争的规制

反垄断法所保护的竞争不仅限于价格维度,其制度设计更致力于在质量、技术和服务等多元竞争维度上实现市场效率和消费者福利的最大化^[18]。反垄断法所关注且规制的“内卷式”竞争,主要指企业在缺乏差异化竞争能力的情况下,不合理地将竞争策略收缩至单一价格参数,从而导致产业创新投入递减、产品质量下降,并最终削弱市场的动态竞争活力。欧洲法院在AKZO案的判决中确立的双层成本测试标准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当主导企业实施低于平均可变成本的定价行为时,可以据此直接推定其具有排挤竞争对手的主观意图;对于定价处于平均可变成本与平均总成本之间的情形,则需结合多种证据综合判断其实际竞争效果。如果能够证明该定价行为是基于排除或限制竞争的策略安排,则同样可能构成对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这一判定逻辑表明,即便定价行为未显著低于生产成本,只要其具有实质性的排他效应,尤其是将效率相当但财务实力较弱的竞争者排挤出市场,就应被纳入反垄断审查的范围。由此可见,过度的价格竞争可能压制那些原本具备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方面与主导企业展开有效竞争能力的企业,进而使消费者的选择空间局限于低价且低质的产品或服务中^[19]。因此,非价格维度上的恶性竞争同样构成反垄断法应当规制的对象。反垄断法的执法机构应精准识别且制止此类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策略性行为,防止市场竞争机制陷入单一维度的“内卷”,从而引导企业在产品创新、技术进步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展开良性竞争^[20]。

3.动态竞争与技术创新激励

反垄断法所保护的竞争不仅限于短期静态层面的价格和质量竞争,更应体现为对技术创新的长期动态激励^[21]。在平台经济和部分传统制造业领域,市场集中格局(如一家独大或寡头垄断)并不总是源于技术性进入壁垒或网络效应,还可能由主导企业凭借资本优势所推动的非理性甚至恶性的“内卷式”竞争行为而促成。由此衍生出的“掠夺性定价—垄断定价—创新抑制”的跨期战略模式,实质上扭曲了市场的动态竞争机制,理应成为反垄断法关注和规制的重点对象。动态竞争强调以创新驱动为核心的市场竞争逻辑,要求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进步和效率提升来维持其市场地位^[22]。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内卷式”竞争主要表现为静态的价格战和低水平同质化竞争,严重抑制相关产业的技术进步和结构升级。一方面,主导企业借助“内卷式”竞争即可迅速建立且维系市场支配地位,从而丧失通过持续技术创新获取或巩固竞争优势的动力。另一方面,在“内卷式”竞争频发的产业中,尽管中小企业在形式上仍具备进入市场且参与竞争的可能性,但由于激烈的低价竞争和资源过度消耗,其实质上难以实现创新资本的积累和技术能力的提升,进而无法通过差异化创新构建可持续的竞争优势,最终被排除在以创新为导向的动态竞争体系之外。

(二)企业间“内卷式”竞争的潜在损害

1.市场竞争秩序扭曲:集体非理性与垄断固化

“内卷式”竞争首先导致市场竞争秩序的扭曲,其典型特征为企业频繁采用降价、不合理补贴等同质化竞争策略争夺市场份额,使整个产业陷入集体边际利润趋于零的状态。这种竞争模式在短期内可能提升市场活跃度,但从长期来看,其破坏性将显著降低产业整体盈利能力,并恶化企业经营环境。市场竞争变为单一的价格战,质量竞争和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也随之弱化。这种非理性的竞争模式使得企业看似理性的短期选择,在市场整体层面转化为产业利润萎缩的不合理

后果, 并陷入典型的囚徒困境。在这种扭曲的竞争环境中, 企业被迫削减研发投入和产品优化支出, 市场竞争逐渐演变为资源消耗型竞争。更深层次的制度性风险在于, “内卷式”竞争可能加速市场结构向寡头垄断甚至完全垄断形态演进。当大量市场参与者因资源耗竭和盈利空间被持续压缩而被迫退出市场时, 主导企业可借此构建且巩固其市场支配地位, 进而严重损害相关市场的开放性和可竞争性。

这一现象在数字经济领域尤为明显: 处于优势地位的平台通过实施“内卷式”竞争策略, 依托其规模经济和网络效应, 能够承受长期亏损, 通过补贴方式迅速扩大用户群, 从而直接挤出既有竞争对手, 并大幅提高潜在竞争者的进入成本。以在线教育市场为例, 新东方在线、好未来、猿辅导、作业帮和跟谁学等头部企业采用大规模战略性亏损手段, 牺牲短期利润, 以获取用户黏性且垄断流量入口, 从而将获客成本推至历史高点。大部分中小机构因无力承担高昂的成本而被边缘化直至退出市场。此类竞争模式的本质是依靠资本优势实施排他性竞争策略, 其长期后果是对市场动态竞争机制造成结构性破坏。

2. 创新生态瓦解: 同质竞争泛滥与创新激励扭曲

市场竞争的应然功能在于通过创新激励实现动态效率优化。然而, “内卷式”竞争的核心逻辑却以价格战和同质化竞争为主, 直接压缩企业的创新空间, 导致整个创新生态的系统性退化。一方面, 持续的低价竞争显著压低企业利润率, 迫使其基于生存压力将资源配置重点转向营销和价格竞争, 研发投入通常成为首先被削减的对象。即使企业具备新的技术构想或创意, 也往往因资金匮乏而难以推动技术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以制造业为例, 中国光伏产业曾出现企业在快速扩张过程中不断降低产品价格, 导致产业整体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 进而引发技术创新投入强度下降和专利产出乏力的创新困境, 严重制约了产业的技术升级路径。另一方面, “内卷式”竞争所引发的同质化效应进一步造成创新激励机制的失灵。理论和实证研究表明, 竞争与创新之间呈现倒U型关系: 适度竞争能够激发企业创新动力, 但当竞争强度超过一定阈值时, 企业因盈利水平过低而无力进行研发投入; 在高度集中的寡头垄断市场结构中, 主导企业因稳享垄断利润, 同样缺乏创新的动力^[23]。在“内卷式”竞争盛行的市场环境中, 多家企业提供高度相似的产品或服务, 市场产品缺乏有效差异化, 潜在的颠覆性创新者难以获得超额回报, 从而进一步削弱了创新的积极性和可行性。

《反垄断法》第一条明确将“鼓励创新”列为立法宗旨之一, 旨在通过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来保障市场的创新动力。“内卷式”竞争所引发的创新生态系统退化, 与这一立法价值取向存在根本性冲突, 这表明反垄断法的执法机构在应对“内卷式”竞争时, 不仅应关注价格竞争的合理性, 还应从创新保护的角度出发, 对可能扼杀市场创新的竞争行为进行审慎识别和有效规制, 以维护市场长期的创新活力和技术进步的可持续性。

3. 消费者福利减损: 短期价格收益与长期福利损害

“内卷式”竞争对消费者福利的影响形成了短期受益和长期受损的福利悖论。从短期来看, “内卷式”竞争能够带来消费者剩余的增加; 从长期来看, 这种竞争格局会削弱消费者福利且损害社会总福利。在竞争初期, 企业发动价格战通常会直接让利于消费者。企业通过低价甚至倒贴的方式销售商品或服务, 使得消费者确实享受到极低的价格和大量优惠, 从而增加了消费者剩余。在此阶段, 如果仅依据静态价格指标评估市场竞争状态, 可能会得出市场竞争充分而无需干预的结论。然而, 从动态视角来看, 短期低价竞争可能以扭曲市场竞争机制为代价, 进而抑制市场的竞争活力和技术创新动力。过度关注短期价格下降, 还可能忽视“内卷式”竞争对长期社会总福利的影响^[24]。当非理性竞争导致市场格局重塑时, 价格竞争获胜的企业往往会通过后续的垄断定价来抵消前期的竞争成本, 从而使消费者在“内卷式”竞争结束后面临更高的价格和更有限的选择空间。例如, 在网约车和外卖市场的补贴大战结束后, 随着市场竞争压力减弱, 幸存的

平台企业通常采取提高佣金抽成比例、减少补贴和降低服务质量等措施,弥补因前期“内卷式”竞争而造成的损失。同时,“内卷式”竞争带来的企业创新动力下降,可能导致产品质量难以保证和技术进步放缓,实质上压缩了消费者的选择空间。从长期来看,消费者利益受损远超短期低价竞争所带来的福利增益。因此,在评估市场竞争状况时,不仅要考虑短期的价格效应,还需综合考量其对市场竞争机制和创新激励的长远影响,以确保消费者福利和社会总福利的持续提升。

五、反垄断法规制企业间“内卷式”竞争的二阶路径

反垄断法作为规制市场竞争的核心法律工具,在治理“内卷式”竞争的过程中承担着规范和引导的双重功能。一方面,反垄断法通过认定和惩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有效遏制“内卷式”竞争,防止市场竞争机制被扭曲。另一方面,借助豁免制度,反垄断法也为提升经济效率、促进技术创新等正当协同行为保留必要的制度空间。基于上述功能定位,本文提出治理“内卷式”竞争的二阶路径:第一阶路径在于识别且规制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内卷式”竞争行为,以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防止市场陷入低效的负向竞争循环;第二阶路径则是在符合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对有助于提升产业整体效率、推动技术进步或实现公共利益目标的“反内卷”协议给予有限豁免,从而在防范恶性竞争的同时,鼓励市场主体采取符合竞争政策导向的协同行为。该二阶路径体现了反垄断法在应对“内卷式”竞争时“严控乱象”与“激励创新”之间的平衡原则,有助于构建更具包容性和引导性的市场竞争治理体系。

(一) 第一阶路径:滥用行为的认定

“内卷式”竞争在市场实践中主要表现为直接“内卷式”竞争和间接“内卷式”竞争两种类型。前者是指企业主动实施低价竞争策略,以争夺市场份额;后者则发生在供应链或平台经济结构中,指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主导企业滥用其优势地位,通过压低采购价格、延长账期和转嫁成本等方式,迫使上下游企业或平台商家陷入非理性的低价竞争状态。

1. 直接“内卷式”竞争:掠夺性定价

“内卷式”竞争最直接的表现形式是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实施不正当低价竞争,即通过低于成本的定价排除竞争对手后重构市场格局。这种行为在理论上被称为掠夺性定价(Predatory Pricing),主要采取两个步骤:第一步通过不合理低价挤压竞争对手的生存空间,进而排挤竞争对手;第二步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将价格提高到竞争性水平以上,以攫取垄断利润^[25]。此种行为模式可能导致双重竞争侵害:在低价竞争阶段扭曲价格形成机制,降低资源配置效率;在垄断固化阶段减少消费者剩余,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在违法性认定层面,美国的法律对掠夺性定价的认定强调补偿要件,要求证明企业有合理的可能在未来通过提高价格来弥补先前因低价销售而产生的损失^[26]。相较而言,欧盟对掠夺性定价的执法标准更为明确。在AKZO案中,欧洲法院确立了以平均可变成本和平均总成本为基准的判定规则:占据支配地位的企业以低于平均可变成本的价格销售,该行为可以直接推定为掠夺性行为;若售价介于平均可变成本与平均总成本之间,则需结合主观意图和战略计划加以考察。这一规则为执法机构提供了相对客观的标准,在实践中增强了对恶性价格战的可预见规制力度。

《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属于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之一,这为规制掠夺性定价提供了直接的法律依据。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反垄断法》的表述侧重于价格低于成本这一形式要件,而未明确规定后续提价的阶段。因此,在司法和执法实践中应结合行为动机、市场结构和后果进行综合判断^[27]。在平台经济领域,一些大型平台企业曾通过大规模补贴和“烧钱”大战来争夺市场,在短期内给予消费者低价甚至免费的服务,但其真正目的在于抢占用户、压制竞争对手,并在获取垄断地位后提高收费标准。

2.间接“内卷式”竞争:限定交易和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

“内卷式”竞争并不总是表现为主导企业通过牺牲自身利益排除竞争对手,许多情况下,其更为隐蔽地体现在主导企业通过不当手段施加竞争压力,迫使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展开“内卷式”竞争,从而间接获取垄断利润。根据《反垄断法》的基本原则,这种竞争模式可能涉嫌构成限定交易和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这类行为实质上是主导企业利用其结构性优势转嫁竞争成本,使供应链或平台生态中的经营者在被动竞争中牺牲利润。

在平台挤压型“内卷”中,平台企业可能凭借市场支配地位,强制要求交易相对方在其平台与竞争平台之间进行排他性选择,禁止商家同时入驻多个平台或参与其他平台的促销活动,从而压缩商家在多个市场中的议价空间和利润空间^[28]。在横向层面,其竞争损害主要体现在限制平台商家的多归属能力,压缩经营者市场选择空间,削弱市场竞争强度;在纵向层面,其竞争损害则使平台商家形成渠道依赖,丧失自主定价权。平台挤压型“内卷式”竞争还表现为平台企业利用低价策略快速吸引消费者,但将降价压力转嫁给平台商家,使后者在极低利润甚至亏损的状态下展开“内卷式”竞争。实践中较为常见的平台最惠国条款就是这类“内卷式”竞争的主要表现。根据《反垄断法》的基本原则,平台对商家施加的全网最低价等要求,可视为一种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在链主控制型“内卷式”竞争中,链主企业可能通过压低采购价格、变相延长账期和收取各种不合理费用等剥削供应链上下游交易相对方的方式转嫁竞争压力,从而迫使上下游交易相对方进行“内卷式”竞争^[29]。例如,某大型连锁超市凭借其买方势力,强迫供应商以远低于公平价格的条件供货,否则将其商品下架。这种供应链“内卷式”竞争严重破坏价格形成机制,当采购价格持续低于正常市场价格水平时,供应商被迫削减质量成本维持生存,长远来看还可能迫使上游供应商大量退出,从而损害整个产业的供应链韧性。此类行为也属于反垄断法所禁止的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情形。

(二) 第二阶路径:企业间“反内卷”协议的豁免

1.“反内卷”横向协议的法律规制与豁免

当长期“内卷式”竞争导致产业整体利润持续下滑、企业普遍陷入盈亏边缘时,一些企业可能尝试通过达成横向协议,采取限价、限产等措施,以“反内卷”之名维护产业稳定和竞争秩序。尽管反垄断法对横向垄断协议持严格规制态度,但也为部分确有正当效率收益的协议预设了制度性豁免空间。换言之,若“反内卷”协议确实有助于避免无序竞争或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并且符合法定情形且满足严格条件时,可依法不适用禁止性规定。

2.域外实践:欧盟和美国的的不同路径

在域外实践中,欧盟和美国对类似“反内卷”横向协议的豁免存在不同的分析方法和适用路径。根据《欧盟运行条约》(TFEU)第101(3)条确立的豁免框架,即便一项协议可能违反第101(1)条的垄断协议禁令,只要能证明该协议同时满足以下要求,仍可获得豁免。一是协议有助于改进产品生产、产品分配,或者促进技术进步。二是消费者可获得由此产生的公平份额利益。三是该协议对实现上述目的不可或缺。四是协议不会给予参与者消除市场竞争的可能性。

在合成纤维案和荷兰砖案中,针对产能严重过剩问题,经营者协商一致关闭部分产能,以缓解恶性竞争的行为,便构成典型的“反内卷”协议。欧盟委员会在两案中均认定协议适用《欧盟运行条约》第101(3)条豁免条件。欧盟委员会指出,有限范围内的产能削减带来了显著的效率提升,能够有序淘汰落后产能而不减少实际供给。在判断协议是否为不可或缺时,欧盟委员会特别强调需要证明市场机制本身无法有效解决严重的产能过剩问题,以及协议仅限于解决产能过剩的特定问题而未超出必要限度。除个案分析外,欧盟委员会还通过制定若干豁免指南和集体豁免条例,为特定类型的协议建立了豁免框架。典型的协议如研发合作、技术标准化协议,因其促进技术兼容性和推动创新,常被认定符合《欧盟运行条约》第101(3)条要件而被给予集体豁

免。相较之下,美国的相关法律并无成文的豁免条款,而是通过司法实践发展出的合理原则或执法指南对相关协议进行竞争效果分析。

3.《反垄断法》中的豁免制度

《反垄断法》第二十条借鉴了《欧盟运行条约》第101(3)条的豁免制度,确立涵盖技术创新、效率提升和公共利益等维度的七类豁免情形。根据法律规定,横向垄断协议如符合所列举的豁免情形,且未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使消费者能够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则可免于适用垄断协议的禁止规定。基于此,对于确因市场失灵或外部原因需要必要的协作才能提高整体效率的市场领域,可以给予“反内卷”横向协议以有限豁免空间。在“内卷式”竞争较为普遍的产业中,企业所达成的“反内卷”横向协议可援引的豁免情形主要体现为三种协议。一是危机情况下的横向协议。在产业不景气时,企业为避免全产业陷入系统性危机而实施控制价格或产量的协议,并承诺在市场竞争好转后恢复正常竞争秩序。这种危机情况下的横向协议在符合法定条件时可适用《反垄断法》第二十条中“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豁免条款。二是防范短期恶性竞争的协议。为防范短期恶性竞争对长期创新机制造成结构性损害,企业间达成的限制价格或固定产量等横向协议可适用《反垄断法》第二十条中“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豁免条款。三是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协议。企业间通过订立共享研发成果或联合制定技术标准的协议,若有助于避免重复投资、实现专业化分工和资源整合,并且未排除彼此后续独立创新的可能性,可适用《反垄断法》第二十条中“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豁免条款。

六、企业间“内卷式”竞争的反垄断法规制边界

在“反内卷”理念日益受到关注的背景下,部分企业可能借遏制“内卷式”竞争之名,无限制地达成价格固定或产量限制等横向协议,实质上实施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在此过程中,行业协会亦可能由原本的行业协调平台异化为市场操纵的中介,进一步加剧垄断风险。面对“反内卷”协议在实践中不断扩展的趋势,执法与监管机构亟须厘清反垄断法的规制边界,以防止制度滥用。一方面,应严格审查“反内卷”性质的横向协议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条所规定的豁免条件,确保其的确有助于提升效率或促进技术进步,并未对市场竞争造成不必要限制,从而防止此类协议沦为规避法律约束的工具。另一方面,应明确界定且规范行业协会的行为边界,防止其组织、推动或默许成员企业达成实质性垄断协议。同时,反垄断法的执法机构在应对“反内卷”协议时亦应保持适度克制,坚持审慎干预原则,避免因过度规制而抑制正常的市场竞争活力。只有在维护公平竞争与鼓励合理协作之间实现动态平衡,才能有效引导市场在有序竞争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反内卷”横向协议豁免的适用边界

豁免制度并非所有“反内卷”协议规避反垄断法规制的工具。部分企业可能以“反内卷”之名私下达成协议,约定停止价格竞争或划分市场份额,实质上借“反内卷”之名行限制竞争之实。此类横向共谋行为本质上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七条所明确禁止的横向垄断协议,即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通过协议固定价格、限制产量和分割市场等方式,直接损害市场竞争机制和消费者福利^[30]。在此类协议中,所谓“反内卷”通常是企业操纵市场竞争的借口,其目的和效果均对市场公平竞争机制造成实质性侵害。

21世纪初,欧盟牛肉加工业因产能过剩陷入激烈竞争,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全产业利润骤减。为解决产业困境,多家爱尔兰牛肉加工商达成产能调整协议,约定通过补偿机制促使部分企业退出市场,剩余企业则承诺通过共同限制产量稳定价格。尽管参与企业辩称该协议旨在避免过度竞争导致产业崩溃,欧洲法院仍认定该协议本质上是限制产能和分割市场的横向垄断协议。欧

洲法院强调,“即使协议各方主观上并无限制竞争意图,而是为缓解本产业危机而行动,亦不构成违法性阻却事由”。在中国,《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第九条第一款同样禁止以限制产量、固定产量、停止生产等方式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这意味着,以挽救产业或避免“内卷式”竞争为由的横向垄断协议,如果客观上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将被法律所禁止。

横向垄断协议的豁免必须经过严格审查且满足法律规定的条件,特别是要求该协议对于实现其所主张的正当目的具有必要性和相称性,即不存在替代性手段,并且限制竞争的程度被控制在实现目的所必需的最小范围内。换言之,若通过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即可解决“内卷式”竞争问题,则不应允许以横向协议来干预竞争秩序。以此观之,豁免授予须严格遵循《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第二十条确立的审慎原则。反垄断法的执法机构应详细考察该协议与解决“内卷式”竞争问题之间是否具备清晰的因果关系,协议条款是否为实现该目标的必要条件和其他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执法机构不能仅凭一般性的产业困难假设或对“内卷式”竞争的抽象认知,便径直认定相关横向垄断协议的合法性。审慎科学的豁免机制既可避免“监管俘获”导致的过度监管,又能在特殊市场情境下缓解“内卷式”竞争所带来的产业危机,从而实现产业的可持续发展^[31]。

(二) 行业协会组织“反内卷”协议的行为限度

行业协会在市场治理中扮演着双重角色。一方面,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行业标准、协调企业行为和反映产业诉求等方式,促进信息共享和行业自律,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维护行业的整体竞争秩序。另一方面,行业协会也可能异化为市场操纵和垄断协议的组织平台。例如,一些行业协会以避免同业企业陷入“内卷式”竞争之名,组织成员企业实施统一价格、限制产能等协同行为,实质上构成对市场竞争机制的不当干预^[32]。基于上述风险,《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明确禁止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行为。同时,《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也指出,行业协会应加强反垄断合规建设,在涉及价格、产量和市场分割等具有高垄断风险的行为领域,应慎行自律措施,以维护公平、开放的市场竞争秩序。

近年来,实践中已出现部分行业协会借“反内卷”之名实施干扰正常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例如,2023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组织16家汽车企业签署《汽车行业维护公平市场秩序承诺书》,其中“不以非正常价格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条款虽自称旨在规范市场行为,但由于存在价格协同的潜在限制竞争风险而受到广泛质疑,最终被紧急删除^[33]。该事件表明,即便行业协会以“反内卷”之名所采取的行为具有维护行业稳定或保障公平竞争的表象,但其客观效果一旦具备限制竞争的可能性,仍需接受严格的反垄断法规制,以防止行业协会演变为操纵市场的中介平台。因此,在引导行业协会依法履行自律职责的同时,反垄断法的执法机构应强化对其行为的监督和规范。一方面,应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在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应严格监督其是否存在越界干预市场价格或限制产量的行为,防止其职能从行业自律异化为行业操控。唯有如此,才能确保市场治理的公正性和竞争环境的透明性,实现行业协会功能的良性回归和市场竞争机制的有效运行^[34]。

(三) “内卷式”竞争反垄断法规制的审慎要求

监管部门在规制“内卷式”竞争的同时,也需要保障企业在合法边界内展开价格竞争和技术创新。为此,反垄断法的执法机构应秉持审慎的执法观念,既要防止市场因恶性竞争而失序,也需避免市场竞争活力因执法过当而被削弱^[35]。美国最高法院在Trinko案中阐明了执法的边界。该案源于一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拒绝向竞争对手提供必要设施,从而引发了反垄断诉讼。美国最高法院在判决中明确指出,除极少数情形外,反垄断法并不强制主导企业协助竞争对手。美国最高法院进一步强调,当行业已有监管机制能够遏制不当行为时,额外的反垄断干预对竞争的保护效果有限,反而可能带来不必要的诉讼和误判成本,过度介入甚至会压制反垄断法本欲保护的正当竞争。由此,该案确认了在市场机制或行业监管体系能有效发挥调节作用的情况下,反

垄断法的适用需保持高度克制。

“内卷式”竞争的反垄断法规制应追求市场自我调节与法律干预之间的平衡。一方面,在某些具备重大创新潜能且市场进入壁垒较低的产业,尽管“内卷式”竞争可能在短期内表现为激烈的价格战,但市场机制本身具备较强的纠偏能力。一旦个别企业试图借此确立支配地位且意图后续实施高价策略攫取垄断利润,潜在进入者所形成的外部竞争压力通常能自发约束支配地位企业的涨价行为。因此,对于高度开放性和动态性的新兴市场,反垄断法的执法机构应谨慎介入,避免过度干预而扼杀市场竞争活力^[36]。另一方面,针对市场难以纠正的垄断结构和排他行为,反垄断法干预仍属必要。特别是在具备网络效应、规模效应和高转换成本的市场,一家企业若通过“内卷式”竞争获取了市场支配地位,进而构建封闭生态系统,新兴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者可能难以进入相关市场。因此,执法机构在规制“内卷式”竞争行为时,应在充分调查和经济分析的基础上确保执法的精准性,严格区分激烈但合法的竞争行为与真正违法的垄断行为,避免将合理竞争误判为垄断。一般而言,价格战作为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不应轻易被认定违法,除非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无正当理由地采取低于成本价的策略,以排挤竞争对手且形成垄断。

结合上述标准和对排除竞争意图的分析,执法者既能有效遏制“内卷式”竞争,又可避免错误规制正常的价格竞争。通过这种审慎的执法方式,既能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又能促进企业的持续创新和发展,实现市场自我调节与法律干预之间的最佳平衡。

七、结 语

尽管“内卷式”竞争可能在短期内为消费者带来价格红利,但从长期来看,其对市场秩序、企业创新能力和整体经济活力的破坏性远超其表面利益。此类竞争模式使市场陷入低效均衡,企业资源被无序消耗,产业整体陷入利润微薄和创新受阻的恶性循环。因此,如何在反垄断法框架下有效识别且规制“内卷式”竞争,以避免市场竞争失衡,同时维护竞争的可持续性和动态效率,成为当前市场治理的重要课题。

第一,反垄断法的多维竞争视角。反垄断法所维护的竞争本质不仅限于价格竞争,还涵盖质量、技术和服务等多维竞争层面,并强调在动态竞争格局中对技术创新的长期激励机制。在此背景下,执法机构应精准把握“内卷式”竞争的本质,并构建“规制违法行为—豁免垄断协议”的二阶层规制体系。一方面,对于通过排除、限制竞争方式实施的直接或间接“内卷式”竞争行为应依法加以规制。另一方面,对于旨在维护行业秩序和实现行业自救的横向协议,若其符合反垄断法规定的条件,应予以豁免,此举旨在保障市场发挥资源配置和创新激励的效用。

第二,警惕借“反内卷”之名的共谋行为。需警惕企业或行业协会借“反内卷”之名,实施价格固定或产量限制等横向共谋行为。此类行为不仅未能真正改善市场竞争环境,反而可能进一步固化市场结构,扭曲竞争过程,损害消费者利益。因此,凡是以“反内卷”之名实则限制竞争的行为,均应纳入反垄断法的严格规制范围,以防范企业通过横向合谋规避正常竞争压力,破坏公平竞争秩序。

第三,审慎执法与市场自我调节。尽管“内卷式”竞争可能削弱产业整体的竞争活力和创新动力,但规制部门的过度介入也可能造成误判风险。对于市场可自我调节的竞争行为,执法机构应保持克制,而在市场失灵且竞争秩序遭受严重破坏的情况下,反垄断法则应果断介入,恢复和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竞争环境。

参考文献:

- [1] 黄宗智.再论内卷化,兼论去内卷化[J].开放时代,2021(1):157-168.
- [2] 巩兆恩.车市价格战从年头打到年底,2025年如何破局?[EB/OL].(2024-12-24)[2025-03-29].<https://>

- www.21jingji.com/article/20241224/herald/0ca8de74cf26e317943716187f73377e.html.
- [3] GEERTZ C. Agricultural involution: the process of ecological change in Indonesia [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3:80-82.
- [4] 黄勇, 苏润生. 以竞争政策统筹协调“内卷式”竞争的法律规制与综合治理[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25(1): 49-53.
- [5] 周勇, 李华民. 内需如何促外需: 从民生问题解决的视角[J]. 商业经济与管理, 2012(9): 65-72.
- [6] 辛灵, 陈菡彬. 我国钢铁产业产能过剩的形成机理与影响因素分析[J]. 统计与决策, 2019, 35(17): 139-142.
- [7] 黄勇, 杨利华. 第三方支付平台企业掠夺性定价的反垄断法分析[J]. 河北法学, 2016, 34(4): 29-38.
- [8] 赵延昇, 巫绪芬. 论“恶性价格竞争”的根本来源及规避策略[J]. 科技管理研究, 2007(5): 175-177+180.
- [9] 市场监管总局对五家社区团购企业不正当价格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答[EB/OL]. (2021-03-03) [2025-03-29]. https://www.samr.gov.cn/jjj/sjdt/gzdt/art/2023/art_04b345d0f497413cb576493560a94d0d.html.
- [10] 刘志彪, 王兵. 中国制造业“内卷式”恶性竞争的发生机制与破解路径[J]. 财经问题研究, 2024(12): 3-15.
- [11] 马轶群. 技术进步、政府干预与制造业产能过剩[J]. 中国科技论坛, 2017(1): 60-68.
- [12] 李东海. “量增价减”“内卷不断”光伏产业如何应对困境走出“寒冬”? [EB/OL]. (2025-01-09) [2025-03-29]. https://www.cnenergynews.cn/guangfu/2025/01/09/detail_20250109194273.html.
- [13] 欧阳日辉, 刘璇. 数字平台“内卷式”竞争的发生机制、潜在风险与破解对策[J]. 财经问题研究, 2025(3): 3-19.
- [14] 张鸿飞. 价值主张驱动创新: 中国互联网平台内卷化的破解之道[J]. 编辑之友, 2022(1): 25-29+56.
- [15] 喻张鹏. 反垄断法中的竞争损害: 规范立场与解释框架[J]. 法学评论, 2025, 43(2): 113-125.
- [16] 王晓晔. 我国反垄断法为什么保护竞争[J]. 法治研究, 2024(4): 3-16.
- [17] SHAPIRO C. Antitrust: what went wrong and how to fix it [J]. Antitrust, 2021, 35(3): 33-45.
- [18] DORSEY E, MANNE G A, RYBNICEK J, et al. Consumer welfare & the rule of law: the case against the new populist antitrust movement [J]. Pepperdine law review, 2020, 47(4): 861-916.
- [19] 焦海涛. 反垄断法上的竞争损害与消费者利益标准[J]. 南大法学, 2022(2): 1-17.
- [20] 焦海涛. 个人信息的反垄断法保护: 从附属保护到独立保护[J]. 法学, 2021(4): 108-124.
- [21] SCHREPEL T. A new structured rule of reason approach for high-tech markets [J]. Suffolk university law review, 2017, 50(1): 103-131.
- [22] SCHUMPETER J A.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M]. London: Routledge, 2013: 83-84.
- [23] AGHION P, BLOOM N, BLUNDELL R, et al.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on: an inverted-U relationship [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5, 120(2): 701-728.
- [24] 喻玲. 系统论视野下反垄断鼓励创新制度的重构[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5, 31(1): 150-171.
- [25] LESLIE C R. Predatory pricing and recoupment [J]. Columbia law review, 2013, 113(7): 1695-1771.
- [26] 叶明. 互联网企业掠夺性定价的认定研究[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5, 33(5): 194-200.
- [27] 张晨颖. 平台掠夺性定价的反垄断思路——以反垄断法预防功能的限度为视角[J]. 东方法学, 2023(2): 61-72.
- [28] 焦海涛. “二选一”行为的反垄断法分析[J]. 财经法学, 2018(5): 78-92+117.
- [29] 于强. 滥用优势地位与反垄断法的适用[J]. 竞争政策研究, 2016(4): 64-75.
- [30] 焦海涛. 我国反垄断法中垄断协议违法性的分析模式[J]. 法学, 2024(2): 149-164.
- [31] 焦海涛.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性质定位与规范修正[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2(1): 186-200.
- [32] 焦海涛. 行业协会参与垄断行为的反垄断法应对[J]. 甘肃政法大学学报, 2024(2): 47-60.
- [33] 易继明. 论行业协会市场化改革[J]. 法学家, 2014(4): 33-48+177.
- [34] 刘振鹏, 姜莱. 行业协会对横向垄断协议执法效率的影响研究[J]. 南开经济研究, 2023(12): 218-236.
- [35] RATO M P L, PETIT N. Abuse of dominance in technology-enabled markets: established standards reconsidered? [J]. European competition journal, 2013, 9(1): 1-65.
- [36] WU T. Taking innovation seriously: antitrust enforcement if innovation mattered most [J]. Antitrust law journal, 2012, 78(2): 313-320.

Antitrust Characterization and Regulation of “Involutional” Competition

JIAO Haitao¹, MEI Keyue²

(1. Civil, Commercial, and Economic Law School,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2. The Institute for Data Law,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Summary: From an antitrust law perspective, this article defines the basic connotation and main types of “involutional” competition among enterprises, thoroughly analyzes the competitive harm caused by this model of competition, and puts forward a two-tier regulatory approach that integrates a conduct-identification mechanism with an “anti-involution” agreement exemption system.

This article finds that in terms of market competition, “involutional” competition refers to an irrational mode of competition in which enterprises lacking any innovation or product differentiation resort to low prices and other undifferentiated tactics to vie for shares of a static, existing market. Its specific manifestations include: price-driven “involutional” competition, which encompasses pure price wars and “involutional” competition caused by excess production capacity; lead firm-controlled “involutional” competition, characterized by a dominant lead firm in a supply chain forcing price reductions upon upstream and downstream enterprises to offload competitive pressure; and platform-squeezing “involutional” competition, characterized by digital platforms shifting operational pressures onto the enterprises operating on their platforms. Although these practices might bring certain short-term price benefits to consumers, they distort the competitive order of the market, undermine the innovation ecosystem, and ultimately diminish consumer welfare in the long run.

This article contends that “involutional” competition is essentially a “race to the bottom” mechanism, which runs counter to the survival-of-the-fittest dynamic of a “race to the top”. Specifically, whether it involves direct “involutional” competition, where a firm unilaterally adopts a cut-rate pricing strategy, or indirect “involutional” competition, where a dominant firm forces other enterprises into vicious competition, both can be identified and addressed through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governing abuses of a dominant market position. Meanwhile, horizontal “anti-involution” agreements between competitors in specific industries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such as agreements to fix prices or restrict output, may, if they satisfy the conditions of the antitrust law, be exempted from that law’s prohibitions. Nevertheless, the scope of any such exemption must be strictly limited to prevent companies from invoking the goal of curbing cutthroat competition as a pretext for engaging in monopolistic conduct.

Furthermore, this article highlights the dual role of industry associations in the governance of “involutional” competition. On the one hand, industry associations should be encouraged to facilitate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industrial self-discipline by formulating industry standards, coordinating firms’ behavior, and articulating industry concerns;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necessary to guard against these associations organizing their member companies to reach collusive agreements such as price coordination or production quota allocation.

Key words: “involutional” competition; “anti-involution” agreements;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titrust regulation

(责任编辑: 邓 菁)

[DOI]10.19654/j.cnki.cjwtyj.2025.08.003

[引用格式]焦海涛,梅珂悦.“内卷式”竞争的反垄断法定位及其规制[J].财经问题研究,2025(8):31-44.